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卜憲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55340號

05 被 告 卜憲正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07 2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
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卜憲正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13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往中正路方向行
14 駛，於行經圓通路112號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
15 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一切情狀，並無
16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適有何欣怡騎乘車牌號碼00
17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圓通路107號往110號方向行駛，兩
18 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何欣怡因而受有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膝
19 部及踝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、右側手部挫傷
20 等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何欣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卜憲正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何欣怡之指 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祐嘉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1份	證明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 實。

01
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照片29張	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、現場及車輛狀況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證明被告疑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之肇事原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再被

03

告於車禍發生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審酌是

04

否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

檢 察 官 洪 榮 甫